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8〕58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18年6月19日北京大学十三届党委第24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19日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2018年6月19日北京大学十三届党委

第24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教党〔2016〕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贯彻中央巡视巡察工作指导思想，落实中央巡视巡察工作方针，聚焦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完善治理，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第三条 学校党委开展巡察工作坚持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坚持政治方向、准确定位，坚持统筹谋划、稳步推进，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坚持紧贴基层、务求实效。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担任。

第五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贯彻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决定；
- （二）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 （四）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 （五）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向教育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七）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八）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成立党委巡察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是党委工作部门，是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

党委巡察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 （二）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 （三）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 （四）承担巡察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 （五）对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推动工作落实；
- （六）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学校党委设立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巡察组向巡

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巡察组组长由学校党委根据每次巡察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八条 建立巡察专业人才库，实行动态调整。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巡察干部队伍。严格巡察干部标准条件，切实把忠诚干净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巡察队伍中。加强巡察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畅通巡察干部晋升、交流渠道。巡察干部实行回避制度。

第三章 巡察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巡察对象和范围是：

- （一）学校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二）党政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 （三）学校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单位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条 巡察工作要聚焦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着力发现基层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突出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守正创新，释放潜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具体巡察以下几个方面：

- （一）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

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做到“四个服从”情况；落实学校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学校党委常委会决议和校长办公会决议情况。

（二）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落实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情况；落实中央关于教材建设的精 神，强化教材管理情况；严格落实高等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坚守高校意识形态阵地情况。

（三）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选人用人情况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团结、领导、动员、教育群众，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落实，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党的组织生活质量，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执行情况；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事务公开制度、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情况；落实领导干部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出国出境有关规定和请示报告制度情况。

（四）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情况；正确处理对本单位本部门本领域发生的重大问题；反对特权思想和作风情况；防止懒政庸

政怠政、不作为、不担当情况。

（五）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落实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监督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情况；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情况；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情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

（六）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点检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本单位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主动上报、查处和整改本单位本部门人员违规违纪问题情况。

（七）学校党委要求了解和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察。

第四章 巡察程序和方式

第十二条 巡察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巡察准备。党委巡察办公室提前向被巡察单位下达巡察通知；提前向有关部门了解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被巡察单位的有关情况，研究制定巡察方案，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二）巡察实施。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通报巡察任务，明确巡察要求，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开展

巡察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巡察组阶段性工作情况汇报，及时了解掌握情况，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巡察时间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确定，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

（三）巡察汇报。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应当形成巡察报告，如实报告巡察了解掌握的重要情况和发现的突出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对重大问题可形成专题报告。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决定。学校党委常委会应当及时听取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巡察反馈意见及巡察成果运用。

（四）巡察反馈。经学校党委批准，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场签收反馈意见，并做出巡察整改表态。

（五）巡察整改。被巡察单位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起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当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建立台账，明确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并在 1 个月内将集中全面整改情况报告报送党委巡察办公室。巡察组要及时了解掌握被巡察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应进行“回头看”，或再次进驻该单位督导整改。

（六）问题和线索移交。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由巡察

组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党委审批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对党员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学校纪委；其他方面问题，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

（七）跟踪督查。党委巡察办公室对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适时督查。

（八）结果运用。巡察结果作为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绩效分配、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九）立卷归档。巡察组整理巡察全过程资料，报送党委巡察办公室立卷归档。

第十三条 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巡察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汇报；

（二）与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所管理的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被巡察单位的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 以适当方式到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所辖的单位了解情况;

(十一) 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 提请有关单位部门予以协助;

(十三) 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不对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作个人表态。

第十五条 巡察实施、巡察进驻、意见反馈、整改落实等情况,要以多种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职工群众的监督。

第五章 巡察要求

第十六条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和监督,全面客观真实地向巡察组报告情况、提供资料,协助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对拒绝提供支持配合、隐瞒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干扰和阻挠巡察工作、打击报复反映问题干部群众、整改不力和拒不整改的以及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依据相关规定严肃追责。

第十七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遇到具体问题,未经请示不得随意表态。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第十八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纪依规办事,不得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

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为开展巡察工作提供信息、人员等支持。相关部门和单位之间应加强协调配合，有效整合资源，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条 巡察工作中形成的材料应妥善保管，及时归类存档。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将巡察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材料移交党委巡察办公室统一保管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巡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动公开)

校内发送：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印发
